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广西 10 轨两航次运输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YX-2021-023

2. 项目内容：广西 10 轨两航次运输

(1) 货物信息：

10 台轨道吊、随船工装、设备

(2) 船舶要求

(1) 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

(2) 要求船舶甲板宽度不小于 40 米，可用甲板长度不小于 140 米，无不连续边柜等影响滚装的特殊结构，单台轨道吊重约 400 吨，踏面基准重心高度 15.6 米，装载 5 台轨道吊后干舷应不小于 4 米，船舶应有足够的甲板强度、足够的系泊能力及能够满足装卸货需要的调压载能力。

(3)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4) 有重大类似运输件经验优先。

(5) 施工期间必须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对接，利于现场管理。

(6) 船舶总布置图、型值表、型线图（CAD 版）

(7) 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允许投标。

3.3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广西 10 台轨道吊为振华小南通基地码头装货，分 2 航次连续运输，第一航次 2021 年 7 月 25 日装船，8 月 1 日发运，卸货地点为广西钦州码头，第二航次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装船，8 月 27 日发运，卸货地点为广西钦州码头，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时间为准；

(3) 货物卸下后，工装设备需 2 周内返还振华小南通基地码头。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招标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3.4 装卸、绑扎条款和免费时间：**

(1) 货物装卸、绑扎由租家负责。装货之前的甲板、货舱清理，围板、栏杆等干涉结构拆除由船东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卸货后工装运回装货地，租船人负责清理甲板（如船不回靠装货地则由船东自行完成清理）。

(2) 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租船人需 7 天免费时间完成装船和绑扎，7 天免费时间完成在广西钦州的解绑和卸船（含卸船等待时间），所有免费装卸时间均可合并使用，2 航次所需免费装卸时间共 28 天。

(3) 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租船人保持沟通，并服从租船人安排。

**4.1 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招标人报告船舶动态：**

- (1) 船舶经纬度；
- (2) 航向/航速；
- (3) 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 (4) 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 (5) 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其他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格式合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3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5）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7）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8）船舶超压载证明（如证书最小干舷大于2米需提供船籍社批准的证书、手册，也可以是根据船级社、海事相关标准进行的计算证明）

（9）船舶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

（10）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1）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8（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投标报名表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西钦州 10 轨运输项目投标，招标编号：HFZB-YX-2021-02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人（签章）：  |  |
|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